

证券代码：300040

证券简称：九洲集团

公告编号：2025-110

哈尔滨九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核销部分应收款项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哈尔滨九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5年10月2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核销部分应收款项的议案》，本次核销坏账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现将本次核销坏账的具体内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坏账核销情况概述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以及公司应收款项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，为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管理，防范财务风险，真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，公司对于经营过程中因各种原因长期催讨无果、确实无法收回且涉及账龄超过5年以上的部分坏账予以核销。本次拟核销应收账款1笔，账面余额6,474,000.00元，其中破产重整转股权投资金额为1,186,886.00元，剩余5,287,114.00元已全部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，账面价值0元。

科目名称	核销金额（元）	核销原因	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
应收账款	5,287,114.00	客户破产重整	否

上述坏账核销的主要原因是，客户执行破产重整，剩余应收账款无法收回，经全力追讨，确认已无法收回。核销后公司财务部将建立已核销应收款项的备查账，不影响债权清收工作。

二、本次核销坏账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已依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公司财务制度等相关规定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。因此，公司及下属公司核销上述坏账不会对公司2025年度的损益产生影响。核销的款项也不涉及关联单位和关联人。本次核销符合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的规定，不存

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三、公司对追讨欠款开展的相关工作

公司法律、财务及业务部门对本次所有核销明细建立备查账目，保留以后可能用以追索的资料，继续落实责任人随时跟踪，一旦发现对方有偿债能力将立即通知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追索。

四、董事会关于核销部分应收账款的合理性说明

董事会认为，本次核销坏账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，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同意公司本次核销坏账。

五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

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本次核销部分应收账款进行了审查，认为本次核销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《深交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公司会计政策要求，依据充分、程序合规；核销事项真实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，未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，尤其中小股东合法权益；后续管理机制健全，能够有效保障潜在债权的可追溯性。基于以上情况，审计委员会同意《关于核销部分应收款项的议案》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哈尔滨九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
- 2、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！

哈尔滨九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十月二十七日